國立臺北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6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.01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12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2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
111.06.15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1.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5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及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日本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3 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整合校內日本研究相關課程，培養學生具備日本事務的專業知識與能力，成為臺灣推動日本交流的基礎人才，特設立「日本研究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科目規劃表另訂之。本學程修讀學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且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至少需選修3個課群課程。

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至少 9 學分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至少需選修2個課群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之學生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學程，無須先行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校遴選前往日本簽約學校移動學習之交換生修習課程證明，經本學程任課教師簽註意見，送歷史學系審核，得承認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如取得日文檢定考試三級以上證明者，得認定為已選修本學 程『語文課群』中之日文（一)、日文（二）課程，但該課程不計 入畢業學分。擬取得微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一個課群 、5 學分，擬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之同學仍至少須再選修兩個課群、 14 學分，方符合學程證書取得規定。

凡曾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取得學分者，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，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，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修滿（含補修）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歷史學系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日本研究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